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投资”）、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茂壹号”），粤茂壹号由以上合伙人总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2、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名称：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企业经营场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五楼 501
-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对象为茂名辖区内的、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且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农业企业，投资领域主要以茂名优势产业和项目为主。

7、截至目前合伙企业认缴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合伙人类型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1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	-

8、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2)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3)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首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剩余认缴出资于 2029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9、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10、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注：以上涉及的工商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84737304Q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朱章成
- 4、注册资本：50,3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3 日
- 6、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第五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茂投资 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5J19P9M

2、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五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雁）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茂名辖区内优势农业产业和农业项目。

7、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50	49.9%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
合计	-	50,000	100%

8、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粤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SA686），为专业投资机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经营期限：6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1 次，每次 1 年。

合伙企业单个项目的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6 年。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投资，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或部分退出。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粤茂基金委派 1 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广东唐人神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从委员中选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3、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本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对象为茂名辖区内的、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且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农业企业，投资领域主要以茂名优势产业和项目为主，包括：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主体。重点是培育饲料、生猪养殖、预制菜等农林牧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2）农林牧渔业现代种业建设。重点支持生猪相关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业科技新成果孵化转化、畜禽种质资源库及创新利用体系建设等；

（3）发展绿色农林牧渔业。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现代饲料产业，促进优质农、林、牧、渔产品供给等；

（4）其它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领域。

4、投资方式：

(1) 参与农业类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包括增资、受让存量股权、单独设立或与其他方共同新设公司等；

(2) 参与农业类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投资；

(3) 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如有）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其它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会计年度：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6、投资收益分配

(1) 项目每年可分配收益或利润为每一个项目中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在扣除相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

(2) 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分别独立核算，并应以各合伙人届时对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优先向粤茂基金、粤茂投资公司进行分配，直至上述双方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乘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6.12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此条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②优先向粤茂基金、粤茂投资公司进行分配，直至上述双方收回其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③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向广东唐人神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广东唐人神公司收回其在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④如进行上述分配仍有余额，则向广东唐人神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乘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6.12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此条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⑤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 2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8.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效果进行评价；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10.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11.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2.有权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13.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4.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2.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对本合伙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4.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5.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6.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恶意竞争；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事务作出决策；2.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确定资金监管银行，并订立监管协议及本合伙企业相关的项目管理协议、投资协议等；4.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

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含业绩报酬）；6.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4.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情况和财务状况；5.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6.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8.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9.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资金将全部投资到公司在茂名区域的所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引进粤茂投资、粤茂基金作为战略股东，支持茂名区域饲料、养殖等子公司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茂名区域的饲料和养殖规模，发挥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